

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

利城管发〔2018〕43号

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7号建议的 答复

王建华代表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取缔学校周边不合格流动摊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城区范围内流动摊点和店外经营的治理工作是我局的日常工作之一，将学校周边流动摊点的整治纳入日常重点工作。执法大队通过错时执法，以学校为中心，延伸至校园周边200米，从早晨6点至晚上8点交替值班巡查，对学校周边摊贩进行清理，特别是使用煤气罐进行经营的摊点坚决予以取缔。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学校周边设立义务劝导员，对流动摊点进行劝导。积极

与学校进行沟通，通过学校要求学生不在学校周边摊点购买食品、物品，进行源头治理。

今年3月15日起，由我局牵头，从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安交通管理大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利津街道、凤凰城街道等部门单位抽调执法人员共40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各负其责，严格执法，对城区及学校周边的违规流动摊点等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通过联合执法行动的巡查整治，影响学校、幼儿园周边食品安全以及市容环境的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